

# 关于上海骋隆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裁定受理上海骋隆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7月25日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骋隆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邢冠华；联系电话：13636652975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幢31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5日